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所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其就以下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2)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 計算	152,718	87,877	240,595	0.18

附註：

-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派約30,000,000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30,000,000港元後，將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按配售價0.30港元計算)。
-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152,718,000港元計算。

- (3)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根據指示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得出，按已發行1,32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僅就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¹⁾ 不少於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之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估計盈利⁽²⁾ 不少於0.05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乃節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編製上述利潤估計的基準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本利潤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計算，假設本公司擁有合共1,320,000,000股股份(假設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該計算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第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 該建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